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3〕21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班级团支部书记 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各班级团支部：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2〕5号）文件精神，加强学校基层团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按照《中共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校党字〔2020〕16号）、《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学骨干选拔、管理和考核办法（修订）》相关要求，现就做好2023-2024学年班级团支部书记（以下简称“团支书”）注册登记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注册登记对象

（一）各大专学院

1. 2023级新生各班级团支书；
2. 老生班级团支书如有调整的；
3. 其他已完成2022-2023学年班级团支部书记注册登记工作的老生各班级团支书，无需再次注册登记。

（二）五年制与基础教育学院

因五年制与基础教育学院团员人数较低，无法满足每个班级团支部至少3名共青团员的基本要求，本次2023-2024学年班级团支部书记注册登记工作暂不涉及。五年制与基础教育学院团总支应结合学院团青工作实际，有效探索基层团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注册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3日（中午12时截止）

三、注册登记流程

（一）各大专学院2023级新生班级团支书本人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3-2024学年班级团支书注册登记表》（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登记表》）；

（二）各大专学院2023级新生辅导员汇总并初审所管理班级的全体团支书《登记表》；

（三）各大专学院团总支核查所在学院老生班级团支书调整情况，如有调整的，一并由新调整的老生班级团支书本人填写《登记表》，由其辅导员汇总和初审；

（四）各大专学院团总支汇总并复审所在学院的2023级新生班级团支书及老生班级有调整的团支书《登记表》，集中开展“智慧团建”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并整理学院2023级新生班级团支书及老生班级有调整的团支书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2）；

（五）校团委组织部整理学校各大专学院2023级新生班级团支书《登记表》及信息汇总表，及时更新核对老生班级

团支书调整的情况，同时对各大专学院2023级新生班级团支书发放《团支部工作手册》。

四、注册登记要求

(一) 各大专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有效统筹，全体2023级新生班级团支书要认真对待，积极配合，确保该项工作准确高效。

(二) 还未建立团支部或未开展团支书选举的2023级新生班级，要主动配合辅导员（班主任）及时开展选举工作。如班级因团员人数不足3人无法成立团支部的，可暂由班长（副班长）进行注册登记，并负责所在班级日常团的工作。

(三) 《登记表》须由团支书本人按照格式要求认真填写，可打印后填写，也可手写（字迹工整）。附件1和附件2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以二级学院团总支为单位，于2023年10月13日12时前统一上交校团委109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官方工作邮箱）。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985781

电子信箱：yncjxytw@163.com

附件：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3-2024学年班级团支书注册登记表、汇总表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12日
委员 会